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注销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：本次注销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，公司也未实缴出资，本次申请注销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谢伟、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议案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参与投资珠海华金慧源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：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谢伟、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议案。

